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陸、課程架構訂定本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與人合作,共同完成任務,拓展生命視野,並且能從中培養人際相處等能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- (1) 每週教學節數以2-3節為原則。
- (2) 團體活動時間包含斑級活動1節,列為教師基本節數。
- (3) 實施項目為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、其他。
- (4)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。
- (5) 以三年整體規劃、逐年實施為原則,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,彈性安排各項活動,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。

四、實施項目:

(1) 班級活動:

- 1. 活動內容: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,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,推展班級自治、聯誼活動、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。
- 2. 節數分配:每週1節

(1) 社團活動:

 活動內容: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,並在 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。

- 2. 節數分配:每學年12週~14週(2節/週)
- (1) 學生自治活動:
 - 活動內容:班聯會會長選舉政見發表和選舉投票、班聯會籌辦敬師迎新社團招生活動、歲末聯歡社團成果展和頭家好聲音歌唱大賽等。
 - 2. 節數分配:每學年4週(2節/週)
- (2)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:
 - 1. 活動內容:配合學校、社區需要,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,如校園志工、 社區服務、公共服務、休閒服務、環保服務和**全校大掃除**等。
 - 2. 節數分配:每學年2~4週(2節/週)
- (3) 學校週會或講座:
 - 活動內容:友善校園活動(反毒、反霸凌、生命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等)、性別平等教育講座、環保教育講座及學校特色活動(校慶、師生聯合運動大會、畢業典禮、班際團體歌唱比賽、全校路跑等)。
 - 2. 節數分配:每學年12~16週(2節/週)
- (1) 其他:

五、實施注意事項

- (一)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
- (二)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處負責。
- (三)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學務處負責籌畫辦理。
- (四)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,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。
- (五)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,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
(六)評量

1.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,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。

- 2.相關活動項目評量負責人員及單位如下:
- (1)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。
- (2)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。
- (3)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學務處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。
- (4)評量結果由導師**彙整**,適切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評量、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 評量資料實施總評。評量結果以**文字描述**為主,得視學校需要輔以**等級**呈現。
- (七)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。
-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【備註】

- 1、 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。
- 2、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。
- 3、 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;必要時,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。
- 4、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,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,並給予特別輔導。各項活動 之實施計畫務求問全,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。
- 5、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表如下:

項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班級活動節數	18	18	18	18	18	18
社團活動節數	12	12	12	12	12	12
週會或講座活動節 數	12	12	12	12	12	12
其他節數	12	12	12	12	12	12